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169 号陇鑫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均为有限流通股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06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84,656.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8,465.69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08,465.69 元,尚余 4,067,725.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881,404.55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949,130.08 元。

同意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8,30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7,645,130.08 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30 万亩优质啤酒大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入到《扩建 2.5 万吨

葡萄酒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1.5 万吨葡萄酒国际酒庄项目》;将《10 万吨苜蓿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新增 10 万吨麦芽项目》;用于该项目辅助设施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068,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公司与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768,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公司与甘肃省八二一农场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120,9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陆世荣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39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251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 日。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年底总股本 193,220,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26,857,631.99 元。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的所得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此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派 1.251 元。

二、本次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及分配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7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 日;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7-018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2007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2、2007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有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上述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23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9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251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 日。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年底总股本 193,220,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26,857,631.99 元。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的所得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此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派 1.251 元。

二、本次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及分配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7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 日;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17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等注意事项的第一次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上海市陆家浜路 871 号南市电影院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地点:上海市陆家浜路 871 号南市电影院(近迎勋路,乘公交 11 路、43 路、64 路、730 路、920 路、965 路、985 路、931 路、徐川线、六桥一线等均可到达)。
2、进场办法:办理过参会登记的股东请于每日上午 8:30—9:25 之间,凭《会议通知》领取表决票和会议资料,然后凭《会议通知》进场,会议将于 9:30 正式开始。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建议参会股东事先认真审阅。
4、会议将于 9:30 正式开始。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将安排车辆接送,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礼品。
以上事项敬请各位股东相互转告及配合。咨询电话:(021)63372010,(021)6337201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出售竞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竞标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此资产收购相关的一切事宜。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参加了该资产出售竞标活动,但由于在举牌竞标过程中,竞买价格大大超出公司对标的价值的投资预期,因此,公司果断放弃了夺标机会。
今后,公司将不断积累经验,继续探索和加快行业的整合计划。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15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20 日以及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经书面咨询,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书面回复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中视传媒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经营业务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07-00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6]18 号文核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A 股 28,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76 元。发行情况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七家发起人持有的 5,075 万股股票于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06 年 6 月 23 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其他七家发起人持有的 5,075 万股股票上市后,我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 (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 (万股)
		增	减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685	-	-	56,610
1.国家股股份	50,610	-	-	50,610
2.国有法人股股份	5,075	-	5,075	-
3.网下限售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8,000	5,075	-	33,075
三、总股本	83,685	5,075	5,075	83,685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次临时会议,发出表决符合 9 张,实收 9 张,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公告如下: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附:《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未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公司国家股持有人与实际财务记账人一致问题。
二、公司治理概况

1、修改基本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结构。

2、搭建好组织架构
1)在决策层面上,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建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07 年 5 月 15 日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实现战略转型提供方案,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安排作专业的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使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使公司在近年氯碱化工行业过度发展的环境中逐步走出困境,寻求新的发展空间。

2)在经营层面上,公司完成了组织机构“扁平化”改革,提升了管理流程的优化和国际程度。公司质量、环保、安全三大系统采用国际标准认证体系,对生产经营实施全覆盖。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经理层以预算管理为中心,强调月、旬、周的滚动预算分析,做到及时纠偏,确保生产经营始终按预算进度稳步实施;定期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行政例会、公司生产经营协调会、生产调度会等经济性决策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从而确保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

3)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制度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等方面形成规范的管理流程和办法。公司管理制度针对各业务条线的职能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从专业上策划分类主要包括行政类、营销类、采购类、生产类、人力资源类、资产财务类、技术类、质量环保安全类、审计类、保卫监察类等十大类,从层级上策划分类

要包括公司级、部门级,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和管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7 年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3、积极履行职能。2004 年董事会召开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董事会召开二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2006 年董事会召开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能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会议的议案提出建设性建议,独立董事能够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最终决策。董秘室加强与监事

的沟通和联系,经常性地与监事尤其是外部监事保持很好的沟通联系。一方面,通过编制每月的董事会信息,使外部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董秘室加强定期会议和通讯表决事项的事前沟通,约见董事和参加监事会会议,做好重要议案和定期报告的当面汇报工作,使大家在获得完整信息的基础上,履行表决职能。

4、做好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和联络人,搭建信息披露管理网络,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层面上,董秘室是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秘室秘书负责协调。各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所在单位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一名与公司董秘室秘书室传递信息的指定联络人。

三年来,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受追责的情况发生。2004 年公司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4 份定期报告,披露了 7 项临时公告。2005 年公司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4 份定期报告,披露了 24 项临时公告。2006 年公司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四份定期报告,31 项临时公告。

5、确保公司独立性。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财务联签制度》所规定的授权权限和职责范围,对公司的内部事项做出决策。公司重大事项预先与大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以达成共识。大股东作为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上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但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生产装置、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中心、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主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生产装置、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中心、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主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生产装置、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中心、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主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生产装置、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中心、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主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德公司打开新的市场的同时,也带动了氯碱公司的发展,形成 1+1+1>3 的结果。胜德公司租赁经营塑料厂,氯碱公司可以使三家塑料加工企业形成资源互补,提高盈利能力,止住本公司的出血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内蒙氯化铝公司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公司和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三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41%、25%。一期项目年产 40 万吨电石法 PVC 和 40 万吨离子膜烧碱,并将于 2007 年底建成投产。由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氯碱行业,产品相同,因此,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人员方面:公司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一直以来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根据岗位情况和实际需求,在企业内部或社会上公开招聘相关人员。

3)公司各职能部门、监事会的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大股东华谊集团审核后,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推荐名单,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未履行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程序。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于控股股东,但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于 1992 年以除土地之外的全部资产整体上市,所有资产均已列入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以及水、电、气等辅助生产系统和码头、仓储、铁路等配套设施,公司的“商标所有权及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和公司正在使用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有,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公司于 1992 年上市时尚未将土地资产作价出资,公司土地均为划拨土地,所占用的 1,100,621 平方米土地,除 313,884 平方米取得房地产权证外(土地性质为国有),其余 786,737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2003]0613 号)空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但实际使用人为本公司。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1)关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未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于 1992 年上市时尚未将土地资产作价出资,公司土地均为划拨土地,所占用的 1,100,621 平方米土地,除 313,884 平方米取得房地产权证外(土地性质为国有),其余 786,737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2003]0613 号)空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但实际使用人为本公司。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内蒙氯化铝公司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公司和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三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41%、25%。一期项目年产 40 万吨电石法 PVC 和 40 万吨离子膜烧碱,并将于 2007 年底

建成投产。由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氯碱行业,产品相同,因此,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公司国家股持有人与实际财务记账人一致问题
从中国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得的持股证明显示,公司国家股股东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参加股东大会,履行表决等权利,享受股东权益。而国家股财务记账人在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是氯碱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可能存在国家股授权不能二次授权的情况,因此,当时仍将氯碱公司国家股股权在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记账,未作股权划转,这样就形成目前公司国家股持有人与实际财务记账人一致问题。

四、整改措措、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整改措施
1、关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问题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将争取上海市国资委的支持,从兼顾上市公司与股东各方利益的角度制定解决方案,统一解决此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拟在年内将其持有的内蒙氯化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委托氯碱公司管理;

2)内蒙氯化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投产,按各方协议将股权转让给内蒙公司时达成的共识,内蒙公司的产品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产品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的产品不形成相互竞争,该内容已在内蒙公司的章程中予以明确;

3)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适时将所持有的内蒙公司股权以协议转让或定向增发方式注入氯碱公司。

3、关于大股东归属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正在拟定整改方案,在上海国资委的协调下尽快解决大股东归属问题。

(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问题
1)整改时间:待上海国资委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
2)责任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瑞岳

2、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1)整改时间:2007 年底之前完成股权委托,适时实施股权转让或定向增发。
2)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李军

3、关于大股东归属问题
1)整改时间:待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
2)责任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瑞岳

五、特有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多渠道确保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科学地做出判断创造条件。公司通过编制董事信息和重大事项清单“一对一”沟通等方法,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信息,尽可能做到信息对称,确保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便于独立董事在充分掌握公司各项信息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管理活动提供咨询,为董事会客观科学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是积极的、有效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电话
电话:021-58829587 021-64342640
传真:021-58821313 021-64341438
电子邮箱:dsasm@sncc.com
网站:www.sncc.com